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函

地址：90005屏東市棒球路9號  
承辦人：粘嫦珠  
電話：(08)7550611轉2312  
傳真：(08)7556770  
電子信箱：

111

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5段250號

受文者：銘傳大學法律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屏院進文字第10500003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院 105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暑期工讀生報名簡章暨報名表各1份（如附件），歡迎符合資格之在學學生報名應徵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提供大學法律系所之學生接觸司法實務的多元化管道，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，特招募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於暑假期間至本院工讀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、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院、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院、東吳大學法律學院、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、世新大學法律學院、銘傳大學法律學院、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法律學系、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院、真理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、輔仁大學法律學院、致理技術學院財經法律學系、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、崇右技術學院財經法律學系、中原大學法律學院、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治研究所、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、開南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玄奘大學法律學院、育達科技學院財經法律系、東海大學法律系暨研究所、國立中興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、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、靜宜大學法律學系、僑光技術學院財經法律系、嶺東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、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院、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暨研究所、南台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、興國管理學院財經法律學系、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

副本：司法院司法行政廳

院長 吳進寶

裝

訂

線

#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### 105 年度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暑期工讀生報名簡章

為提供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接觸司法實務的多元化管道，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、善盡社會責任，特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於暑假期間赴本院工讀，歡迎符合資格之在學學生報名應徵。

#### 一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 公私立大專院校法律系（所）學生，於本案實施期間仍具在學學生資格者。
- (二) 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，優先考量進用，例示如下：

1. 生活扶助戶（檢附「政府機關」開立之低收入證明；村、鄰、里長個人或辦公室均非上述「政府機關」）
2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（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）
3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失業（檢附非自願性離職證明）
4. 單親扶養家庭（檢附 3 個月內戶籍謄本）

二、薪資待遇：20400 元/月（工讀生勞、健保自付額及勞工退休自提儲金，由本院自薪資內扣繳；膳食、住宿自理）

三、招募名額：8 名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主要例示如下：

- (一) 卷證裝訂、編頁、影印等紀錄業務。
- (二) 受理訴訟程序之諮詢、院區導引、協助當事人辦理報到。
- (三) 判決資料輸入、登載、協助法庭開庭庭務。
- (四) 檔案室之檔卷整理，如：拆除即將銷毀之檔卷中永久保存資料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5 年 5 月 15 日止（以郵戳或快捷、快遞郵件之發件日為憑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六、工讀地點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（屏東市棒球路 9 號）。

七、工讀時間：105 年暑假期間，2 個月（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）。

八、意者請填具所附報名表（請至「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網站」—「徵人啟事」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ptd.judicial.gov.tw/>，或電洽本院索取：(08)7550611 轉 2312）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限通訊報名，請將填妥之報名表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郵遞至「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收」，信封註明「應徵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暑期工讀生」，郵遞地址：屏東市棒球路 9 號。

十、審查與進用：報名文件經審查後，合則通知進用並公告錄取名單本院網站；不合恕不另行通知、退件。



※ 請附國民身份證、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、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※

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表	
正面	反面

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表	
正面	反面